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
天然气废弃物处理项目变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3 日，内蒙古鑫祥能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天然气废弃物处理项目变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鑫祥能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镇东侧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天然气废弃物处理项目厂区；生态修复治理用地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外东侧 23.7km 处的市政取土场；属技改项目。本项目用于制作免烧砖的 20 万 m³/a 的钻井岩屑处理方式进行了技改，其中 14 万 m³/a 的钻井岩屑用于免烧砖的制作；6 万 m³/a 的钻井岩屑

经微生物发酵工艺处理，将第Ⅱ类一般工业固废转化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当地市政取土场废弃土坑生态修复治理。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内新建微生物发酵车间一座、新增一处生态修复治理用地及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8月，内蒙古嘉泰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天然气废弃物处理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1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573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岩屑发酵处理工段产生的臭气经洗涤塔+光氧催化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弃土坑修复治理过程中主要采取控制装卸速度、确保发酵处理后的钻井岩屑有25%的含水率；表土场采用密目网苫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二) 废水

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压裂返排液处理工段进行处理，达标后的水用于生产配药用水、免烧砖生产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钻井岩屑微生物发酵用水、废弃土坑回填治理抑尘用水，剩余部分用于苏里格气田井场钻井用水，不外排。洗涤塔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洗涤塔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制备免烧砖；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废UV灯管，若产生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

本项目废弃土坑新建1141m排水沟，连接5m³的积液池一座；新建721m拦渣坝。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废弃土坑和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558mg/m³、0.56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集尘罩进口臭气最大浓度为630，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的臭气最大浓度为97，除臭效率为84.6%；NH₃最大浓度为0.26mg/m³；

H₂S 最大浓度为 0.21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出口水的各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三) 噪声

处置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 废弃土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

6 口地下水监测井各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二) 土壤

土壤监测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环保档案齐全;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备

案编号：150623-2023-012-L。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
9115062332895078XP001R。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进度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验收组：

王旭琴 张洪 刘瑞国

2024年7月13日